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70號

聲 請 人 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錦銓

上列聲請人松懋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據聲請狀附商工登記資料記載，相對人打鳥特攻企業社組織類型為合夥，請具狀將相對人打鳥特攻企業社之部分，更正為相對人打鳥特攻企業社、法定代理人陳孟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